**事業機構全銜+分廠(店)名 廢棄物進廠申請書**

公司

行

公司

行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調度中心

主旨：本事業（公司行號）擬將產出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委由貴局焚化廠處理，請惠允同意，請　查照。

說明：請勾選 **□委託清除 □自有車輛**

一、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43條規定辦理。

二、本事業擬□新申請□展延□變更(展延或變更應檢附原同意函影本)：

（一）進廠廢棄物代碼與名稱：

**□** D-1801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 **□** H-0002 事業員工生活垃圾

**□** D-0102植物性殘渣（長度30公分以下）**□** D-0699廢紙混合物

**□** D-0801廢纖維 **□** D-0802廢棉屑

**□** D-0803廢布 **□** D-0899廢纖維或其他棉、布等混合物

**□** D-0201廢離子交換樹脂 **□** D-0202廢樹脂（D-0201除外）

**□** D-0299廢塑膠混合物（粉狀或含氯廢棄物除外）

**□** D-0399廢橡膠混合物 **□** D-0701廢木材棧板

**□** D-0799廢木材混合物 **□** 其他廢棄物 (須詳列名稱與代碼)

（二）進廠核可量之申請：

□長期清運**本市事廢(A1)**廢棄物數量：每月約　　公噸

□**短期清運(A1a)**廢棄物數量：每月約　　公噸、總量為：約　　公噸

(自申請日起算**3**個月內清運完畢者)

（三）申請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擬委託　　　　　　　　　(合法清除機構)清運至貴局焚化廠處理。

四、依「進廠申請應檢附資料表」類別檢附相關資料。

管制編號： 非屬列管免填 統一編號： 無統編者免填

公司名稱（全銜）： （蓋公司章）

公司負責人姓名： （簽名、蓋章）

公司地址：

廢棄物實際產出地址：□ 同公司地址

產源聯絡人姓名、電話： /

產源聯絡地址：□ 同公司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進廠申請應檢附資料表(同廢棄物產源地)**

|  |  |  |
| --- | --- | --- |
| 項次 | 名稱 | 附件資料 |
|  | 公寓大廈 |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
|  | 寺廟 | 寺廟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
|  | 餐廳 | 營利事業登記資料 |
|  | 飲料店 | 營利事業登記資料 |
|  | 小吃店 | 營利事業登記資料 |
|  | 工廠 | 營利事業登記資料、工廠登記資料 |
|  | 公司 | 營利事業登記資料 |
|  | 醫院、診所、養護中心 | 開業證明(只限 D-1801、H-0002，醫療廢棄物禁止進廠) |
|  | 軍營、學校、公家機關單位 | 不需附證明，但私立學校應附財團法人登記證 |
|  | 無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者 | 繳稅證明單（土地、房屋、營業稅）影本 |
|  | 租賃廠房者 | 1. 房屋租賃契約
2. 水單、電單(擇一)
3. 以上資料地址應足以證明廢棄物產源地址有營運事實，非帳單寄送地址
 |
|  | 廢棄物產源地與營登或廠登地址不同者 | 相關足以證明廢棄物產源地有營運事實之文件，如水、電單證明、租赁契約或工程契約等等。 |

註：

1. 檢附之附件資料需足以證明廢棄物產源地有營運事實且廢棄物產生量符合實際營運情形
2. 随函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文件影本或列印經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登記證、工廠登記證登記資料查詢登記訊、工廠登記證。
3. 主管機關為審查所需，得要求檢附上述以外之相關證明文件
4. 以上證明文件需加蓋(與申請函相同之印章)。
5. 若每月進廠之事業廢棄物噸數超過30噸，需附清理計畫書及核准函之影本。